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於終止執行董事職務的 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的披露；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執行董事職務(「終止職務公告」)，連同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等公告之補充資料。

交接與本集團的美國業務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終止職務補充公告」)內「董事會的回應 – 2. 其他雜項事宜」一段。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本集團的美國業務控股實體的若干背景資料及交接過程安排。

Shiny O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Shiny One, USA, LLC之100%權益。Shiny One, USA, LLC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Shiny One Operating Company, LLC (「SOOC」，為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同樣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SOOC為本集團油氣銷售分部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透過與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訂立的一項租賃以及與猶他州天然資源部訂立的兩項租賃，在位於美國猶他州的油氣田擁有開採權益。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錄得收入約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港元)。

據本公司理解，辭職信內對「交接」的提及，主要與本集團美國業務責任交接有關。本公司謹此澄清，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責任於黃女士辭任前已經分配予另一名執行董事。

目前，SOOC有一名在美國辦公的行政經理，負責日常行政及營運事宜，另外委聘一間第三方顧問公司處理有關油田的技術事宜。與美國業務有關的相關文件、記錄及通訊是由相關人員備存，可供本公司存取。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需要從黃女士獲取或需要黃女士交出任何重大資料或文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已將職務重新分配予執行董事，當中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黃先生」)已承擔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運營的責任。此後，該行政經理及第三方顧問公司之相關人員一直向黃先生彙報有關美國業務的相關事宜。

繼接獲辭職信後，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與美國業務相關的重大未解決事宜，乃需要黃女士進一步交接。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因黃女士辭任而對美國業務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SOOC的日常運作一直根據當前營運安排持續進行，由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美國業務。本公司並不認為黃女士辭任對SOOC或本集團的美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向龍油及舟山支付的貿易按金

茲提述終止職務補充公告內「董事會的回應 – 1. 向龍油及舟山支付的預付款項」一段。本公司謹此補充該等公告所披露資料，並提供有關(i)龍油貿易按金；及(ii)向舟山支付的貿易按金的最新情況。

舟山貿易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棕櫚能源(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舟山訂立了一項採購框架協議(「**舟山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協議，舟山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當時國際石油價格及待雙方確認後向棕櫚能源暫定供應100,000噸原油，及棕櫚能源同意預先向舟山支付按金作為舟山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的貿易按金(「**舟山貿易按金**」)。其後，舟山採購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協定倘舟山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交付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棕櫚能源可終止舟山採購框架協議，而舟山須退還舟山貿易按金當中任何未動用餘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利息按每年3厘的利率累計。

訂立舟山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及舟山提供額外時間，可在市場波動或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針對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價格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舟山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舟山貿易按金之外，並無就採購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向舟山進一步支付任何預付款。於本公告日期，舟山貿易按金當中仍有人民幣7,544,659元未獲動用。由於相關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資產比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8%，舟山貿易按金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龍油貿易按金

誠如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日期，龍油貿易按金當中仍有人民幣75,157,967元未獲動用。倘龍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棕櫚能源交付足夠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以全額動用該筆人民幣75,157,967元款項，棕櫚能源可終止該等龍油採購框架協議，而龍油須於終止後14日內退還當時龍油貿易按金任何未償還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除龍油貿易按金之外，並無就採購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向龍油進一步支付任何預付款。於本公告日期，龍油貿易按金當中仍有人民幣55,157,967元未獲動用。有關龍油貿易按金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有關舟山貿易按金及龍油貿易按金的最新情況

棕櫚能源一直就償還舟山貿易按金及龍油貿易按金的結欠餘額分別與舟山及龍油進行磋商。繼舟山採購框架協議及龍油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索取法律意見，並已經分別向舟山及龍油發出催款函。本公司謹此強調，舟山貿易按金及龍油貿易按金是根據相關採購框架協議分別支付予舟山及龍油，目的是為了確保及促進日後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商業協議下採購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乃符合本集團一般業務模式及正常商業慣例，並非旨在作出貸款。董事會認為，訂立舟山採購框架協議及龍油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支付舟山貿易按金及龍油貿易按金屬於本集團營運過程的一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將繼續追討結欠餘額，並將採取其認為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黃女士要求提供財務資料

茲提述終止職務補充公告內「董事會的回應－2. 其他雜項事宜」一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女士透過電郵要求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格局進行較大範圍的審閱，覆蓋財務表現、現金充足情況、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實體面臨的或然風險。本公司指出，黃女士於該電郵內並無具體要求按每個實體呈報每月現金結餘資料。

黃女士建議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前後為目標提交日期，同時指出有關限期可彈性更改。黃女士並無具體指定所要求資料應涵蓋的期間。該要求是在本公司進行編製中期業績工作時作出，因此，據本公司所理解，所要求資料乃反映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的財務狀況。

繼本公司接獲有關新華指稱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遭挪用的信息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了內部會議，並指示員工避免再向黃女士提供更多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終止職務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